

证券代码：870738

证券简称：金亿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已于2017年4月29日列席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现补发《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